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农菇业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神农菇业“日产 115 吨海鲜菇自动化瓶栽生产线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有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5、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7、我们关注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就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该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游相华

朱文晖

全 奋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